

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《公司董事及监事薪酬管理办法》进行了认真负责的审核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《公司董事及监事薪酬管理办法》符合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和实际情况，有利于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和监事的薪酬管理，建立完善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。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《公司董事及监事薪酬管理办法》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于太祥、张巍、宋东升、牛天祥

二〇二二年六月十日